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形式购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许志怀、陈雷、姚繁狄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.16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自查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傅和亮先生、Jindi Wu 女士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、傅和亮先生、Jindi Wu 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